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聰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7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聰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及適用法條部分補充「被告於同一工地內，先後數個竊取鋼筋8支、鋼線網1張之舉動，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，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，侵害單一法益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，且被告前有竊盜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竟不知警惕再為本案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年紀大，沒人扶養，遂撿拾本案物品，打算拿去賣），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本案物品價值不高，並已返還被害人楊華集，並審酌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無業（均見調查筆錄所載），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

01 被害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對刑度沒有意見，不提起刑
02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見本院113年10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
03 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4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三、被告在本案竊得之鋼筋8支、鋼線網1張，業於事發後返還被
06 害人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屬實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爰
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09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王志成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714號

被 告 鄭聰仁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聰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6時37分許，騎乘機車至由楊華集管理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工地內，徒手竊取鋼筋8支、鋼線網1張（價值共新臺幣150元，下稱本案物品），得手後放置於該機車座位後方，旋為楊華集發現喝斥並報警處理，經鄭聰仁將本案物品返還楊華集而查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鄭聰仁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楊華集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、本案物品之外觀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物品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楊華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之規定，不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徐綱廷